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
預防措施之進一步補充資料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大會會場」)舉行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就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之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而言，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的可容納人數由不多於50人收緊至20人。

為遵守經收緊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臨大會會場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人數超過20人的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不多於20人（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工作人員）。

除上文之修訂外，於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所有預防措施安排將維持不變。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